

# 2025 台灣中區跨境電商實作競賽活動簡章

## 壹、總則

### 一、競賽目的：

為辦理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學校」）對跨境電商有興趣之在學學生與外貿企業（以下簡稱「企業」）合作，共同從事相關業務專題實作，以培養具實務經驗之跨境電商人才，亦同時協助企業達成經營成效。

### 二、競賽特色：

1. 藉由專題合作建立學生優質的實作環境，與企業共同成長。根據《台灣跨境電商產學調查報告》，專題實作能為企業帶來三大質變效益，創造雙方互贏、多利的目標：
  - (1). 學員具備基礎專業職能，立即完成任務空缺。
  - (2). 學員行銷創意加入，帶動企業新觀點。
  - (3). 從實作過程中優化用人取才策略。
2. 專題實作期間將由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派任相關專題領域業師擔任專題實作顧問進行培訓，並協同學生隊伍及企業共同實作專題，並協助最終成果呈現。
3. 為激勵各實作隊伍士氣，於期末安排實作競賽，並表彰成績優異隊伍。
4. 為確保學生具備實務操作能力，學生可於實作競賽後免費參加2025年 CEPT 夏季技能認證考試，驗證專業實力。

### 三、主辦單位：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逢甲大學智慧跨境電商創新研究中心

#### 四、競賽期間：

2025 年 3 月至 7 月。

#### 五、競賽實施地區：

1. 培訓課程及成果競賽於逢甲大學實施。
2. 專題實作可分為到企業實作、遠距實作、或混合方式進行，由企業與學生約定實施。

#### 六、申請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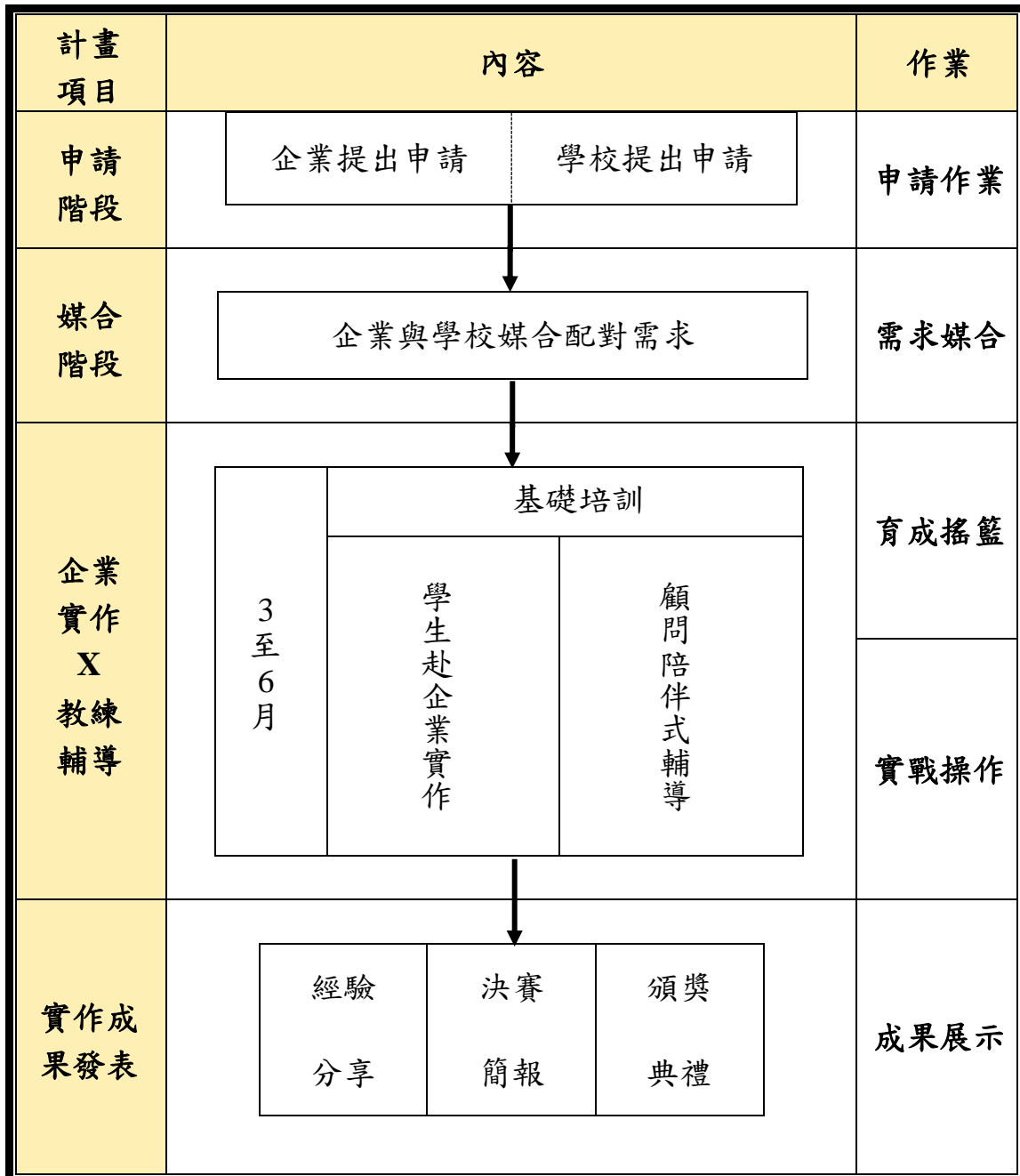
1. 外貿企業：設籍或營運據點在台灣中部縣市的企業為限，已操作跨境電商或網路跨境行銷者為優先。
2. 大專校院：設立於台灣中部縣市的公私立大學或學院，學生以大三以上之大學生、或碩士生為優先。

#### 七、實作範疇：

學生進入企業實作，以操作跨境電商平台、跨境官網及社群媒體營運等事項為限，不得從事與本計畫目的無關之內容。

主題範疇	說明
內容優化	協助企業產品文案優化，提升產品轉化率及企業品牌意象。
行銷佈局	增加及優化行銷模式，利用社群媒體、部落格等，提升曝光廣度。
業務開發	協助企業鏈結不同銷售通路，增加合作渠道商，提升業績。
商業模式	學生結合自身所學以及企業原有產品基礎，透過創意發想，開發新產品或為市場定位。

八、計畫執行架構



九、作業時程：

1. 申請及媒合作業：即日起至 3 月 15 日
2. 培訓階段作業：3 月 22 日（六）、3 月 29 日（六）。
3. 企業實作：3 月至 6 月決賽結束。
4. 實作成果競賽-簡報繳交：5 月 20 日（二）。

5. 實作成果競賽-初賽（書面審查）：5月29日（四）。
6. 實作成果競賽-決賽：6月14日（六）。
7. CEPT 認證競賽：7月26日（六）。

實作成果競賽-初賽之舉行，得視實際報名情況由執行單位予以調整並公告。

## 貳、企業申請及配合事項

### 一、企業申請條件與方法：

1. 設籍或營運據點在台灣中部縣市的企業，已操作跨境電商或網路跨境行銷者為優先。
2. 1家企業以申請1項專題實作為原則，得視實際執行情況由執行單位予以調整。
3. 採用線上表單報名申請，申請時提出實作範疇需求，以利執行單位媒合學生隊伍。
4. 企業無需繳交報名費用，亦無需給付實習津貼，並獲免費共同培訓機會。

### 二、企業配合事項：

1. 企業參與計劃期間自3月媒合成功開始，至6月實作成果競賽決賽結束後終止。專題實作時數以8周48小時為原則，實作方式為到企業實作、遠距實作或以混合方式進行，由企業與學生約定之，並向執行單位回覆。
2. 提供跨境電商之操作資源，並依設定之專題實作範疇與學生共同研討、實務操作，且適時給予協助或指導。
3. 學生於企業實作之範疇以專題為限，不得從事本計畫無關之內容。
4. 與學生共同參與本計畫產學決賽，提供資源及資料。
5. 實作過程中企業與學生隊伍若有相關爭議，須向執行單位反

- 映、要求協調，不得自行中斷計畫。
6. 參與本計畫之企業皆有義務參與本計畫在國內所舉辦之產學合作經驗分享會，並配合後續實作績效追蹤（如：工讀或就業機會、操作績效等）。
  7. 同意專題實作期間所製作之簡報影片，授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推動使用。
  8. 本作業規範之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執行單位解釋之。
  9. 本作業規範所提及之相關期程及辦理事項，若有異動，由執行單位另行公告。

### 參、學生隊伍申請及配合事項

#### 一、學校申請條件與方法：

1. 設立於台灣中部縣市的公私立大學或學院。
2. 本次計畫內，同一學生/同一隊伍僅限申請 1 次、1 家企業專題實作。
3. 採用線上表單報名申請，申請時提出學生基本資料及專長經歷，以利執行單位媒合實作企業。
4. 學生隊伍每隊設領隊老師 1 位，由該校之專任教師擔任，每位老師至多指導 2 隊。如遇特殊情況需變更領隊時，學校須先取得原計畫領隊書面同意，並填妥更換計畫領隊同意書，以書面文件向執行單位申請，經審核同意後始得變更，以一次為限。
5. 實作學生需符合下列資格：
  - (1) 大三以上之大學生、碩士生為優先。
  - (2) 每隊 3 至 5 人。不可跨校，但可跨科系、不限國籍。
  - (3) 學生於實作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非因遭遇合作企業劇烈變動因素，或人身安全或疾病危害等不可抗拒之重大事故，不得中斷專題實作。

6. 實作期間學生名單及人數不得私自任意變更，但有正當理由並能提出具體說明者，須以書面文件向執行單位申請，經審核同意後始得變更，以一次為限。若非因不可抗力之重大事由，且未依本作業原則規定任意變更者，喪失參賽資格。
7. 學生隊伍總額擇優至少 10 組（大專校院數不拘），並依實際申請數而定。
8. 實作學校與學生無需繳交報名費用，並獲免費培訓機會。

## 二、學生隊伍配合事項：

1. 學生隊伍參與計劃期間自 3 月媒合成功開始，至 7 月 2025 年 CEPT 夏季技能認證考試結束後終止。專題實作時數以 8 周 48 小時為原則，實作方式為到企業實作、遠距實作或以混合方式進行，由企業與學生約定之，並向執行單位回覆。
2. 學生於企業實作之範疇以專題為限，不得從事本計畫無關之內容，也不可索取實習津貼。
3. 學生隊伍成員（領隊教師除外）有義務參與 12 小時之跨境電商培訓課程。
4. 學生隊伍可免費參加 2025 年 CEPT 夏季技能認證考試。
5. 與企業共同參與本計畫產學決賽，提供資源及資料。
6. 實作過程中企業與學生隊伍若有相關爭議，須向執行單位反映、要求協調，不得自行中斷計畫。
7. 參與本計畫之學生皆有義務參與本計畫在國內所舉辦之產學合作經驗分享會，並配合後續實作績效追蹤（如：工讀或就業意願等）。
8. 同意計畫實作期間所製作之簡報影片，授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推動使用。
9. 本作業規範之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執行單位解釋之。
10. 本作業規範所提及之相關期程及辦理事項，若有異動，由執

行單位另行公告。

#### 肆、媒合作業

- 一、 企業於申請時填具主要外貿型態、主要外貿產品及市場、及規劃本次競賽的實作內容及平台等，由執行單位公告予所有學生隊伍。
- 二、 學生隊伍於申請時填具領隊教師及學生的基本資料、及隊伍簡介，描述成員的專業背景及專長經歷，由執行單位公告予所有競賽企業。
- 三、 學生隊伍於申請時須填寫志願序，執行單位將依據志願序進行媒合。未能於首輪媒合成功之學生隊伍及企業，將由執行單位逕行撮合。
- 四、 媒合成功之學生隊伍及企業，共同填具確認單並回傳執行單位後，即可開始進行競賽實作。

#### 伍、競賽實作規範

##### 一、 請假規定

1. 學生於競賽期間須全程參與培訓課程及成果競賽。因不可抗力之重大事由而須請假者，經書面通知執行單位且審核通過後，完成請假手續。
2. 專題實作期間如無法出席討論，請依誠信原則通知對方，並另行約定實作時間。
3. 學生如有公假需求，經書面通知執行單位後，由執行單位函文學校協助辦理。

##### 二、 成果競賽評分標準

1. 學生隊伍須依執行單位公告之時間繳交實作簡報進行成果競賽-初賽。然初賽之舉行，得視實際報名情況由執行單位予以

調整並公告。

2. 成果競賽-初賽以培訓課程出席狀況、實作簡報（內容及平台數據表現等）、簡報表現（台風及團隊精神等）等為評分項目。如有異動，由執行單位公告之。

### 陸、獎勵機制

- 一、學生於計畫期間赴企業進行專題實作，凡完成培訓及實作者，頒發參訓證明。
- 二、專題成果競賽優勝之學生隊伍，頒發獎狀及獎金，第一名核發團體獎金 15,000 元、第二名 10,000 元、第三名 5,000 元。
- 三、學生隊伍全程參與培訓課程、專題實作、成果競賽、及 2025 年 CEPT 夏季技能認證考試者，將核發實作完賽獎金，每隊 3,000 元。
- 四、領隊老師帶領學生隊伍完成培訓課程、專題實作、成果競賽者，將於競賽結束後獲頒帶隊經費，每隊指導費 4,000 元。
- 五、以上獎狀及獎金核撥時間及方式，由執行單位公告之。